

证券代码：300718

证券简称：长盛轴承

公告编号：2023-090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2023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,518.05 万元，扣除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,151.81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.46 亿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拟定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现有的公司总股本 298,867,830 股为基数（无回购股份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6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50,209,795.44 元（含税）。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

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《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；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该预案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30日